

裁军谈判会议

CD/1774
16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日 本

工 作 文 件

禁产条约：对建设性讨论的贡献

导言：本文件的目的

1. 本文件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角度提出了关于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一些主要问题。本文件分析了关于核材料的现有国际框架，以及目前的国际安全环境。

2. 在裁谈会开展有关进一步工作之时，本文件旨在对促进更详细和确切地讨论禁产条约作出贡献。因此，本文件不以任何方式预先判断日本在将来的讨论或谈判中的立场。

一、禁产条约的意义和重要性

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意义和重要性

3.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每个缔约国有义务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不扩散条约》序言部分第 12 段表示，愿意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以及各国间信任的加强，“以利于停止制造核武器、清除其现有全部储存并从国家武库中取消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些规定表明，《不扩散条约》的目的是消除核武器，为此要求停止生产核武器、停止核军备竞赛等措施。为此目的，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实施的质量限制，和通过禁止为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实施的数量限制既有必要，又十分重要。

4. 关于前一项——质量限制，《全面禁试条约》业已通过，在这方面，进一步促进其早日生效极为重要。关于后一项，数量限制应当通过早日开始和完成禁产条约的谈判来实现：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确保用于非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不逆转或转用于核武器。就像后轮驱动车辆的两个驱动轮一样，有关质量限制的《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早日开始并完成有关数量限制的禁产条约谈判将实现“停止生产核武器”和“停止核军备竞赛”，造成一种有助于将来消除核武器的环境。

5. 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也认可这一思路。更具体而言，该决定通过的行动方案中列有三项对“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第六条”十分重要的核裁军措施：1. 完成《全面禁试条约》谈判；2. 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禁产条约谈判；和3. “核武器国家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在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立即开始并争取在五年内完成禁产条约谈判被列为核裁军的13项实际步骤之一。日本去年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决议，也强调立即着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该决议以绝大多数赞成获得通过，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十分重视禁产条约，将其作为一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措施。

6. 还强调了禁产条约对加强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在目前的框架中，没有关于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任何国际法律规则。在《不扩散条约》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目前仅有四个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这一事实意味着，并非拥有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所有国家都宣布暂停。而且，暂停不过是一个单方面的政策宣示。因此，通过禁产条约使暂停成为一项法律义务将对改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同样，限制军备竞赛、确保国际安全环境的稳定也为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国家提供长期的安全好处。因此，拥有此种裂变材料的国家通过禁产条约禁止生产，防止大量增加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数量，确保核裁军措施不可逆转将具有极大的价值。

7. 此外，如果目前没有国际核裁军义务的三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缔结禁产条约，这将是争取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一大进步。此举对那些非《不扩散条

约》缔约国也有好处，因为它们将被视为在其裁军和不扩散承诺方面——即使不全面——作为国际社会负责的成员行事。

8. 由于禁产条约将是一项不歧视的条约，从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的观点来看，国际社会更容易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争取核裁军和不扩散，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9. 最后，禁产条约谈判的进展将导致重新激活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

禁产条约在加强核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10. 如上文第 3 至 9 段所述，禁产条约本身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此外，在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中，核材料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是一个正在出现的关注问题，因此，加强核安全的前景可增列为禁产条约的当代重要性。特别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出于军事秘密和国家安全的理由，关于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军用核材料(核武器用和常规军用)，基本上没有任何国际规范框架(参见本文件所附表格)。如果禁产条约使缔约国有义务对核武器用核材料实施国家衡算和控制，并根据国家衡算和控制作出自愿宣布，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有关部分及所附表格中有关五个核武器国家和三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保障将会得到加强，尽管仍取决于可能的核查措施(保障)的广泛程度。而且，如果实物保护和禁止转让的义务在禁产条约之下得到新的履行，这也将有助于满足目前国际社会对加强有关措施，防止核材料的转用和扩散的需求。同样，从核安全的角度来看，在禁产条约中审查实行新的国家衡算和控制及实物保护义务和在国家衡算和控制基础上自愿宣布的状况，并禁止或严格控制向第三方转让用于常规军事用途的材料也有好处。这些额外的义务将更多地填补附件表格中的差距。

二、主要问题

11. 关于禁产条约，有许多相关问题需要讨论，但本工作文件将仅集中于四个主要问题领域：核心义务的范围、核查、储存和定义。

核心义务的范围

12. 迄今为止进行的各种讨论清楚地表明，协商一致的意见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将是禁产条约的核心义务。而且毫无疑问，民用裂变材料不受禁产条约之下的禁产限制。

13. 关于如何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界定“生产”问题，或更具体而言，是将“生产”的范围限于“未来生产”，还是加上“过去生产”——意味着包括“储存”，将其作为被禁止的活动(换句话说，即赋予未来削减和消除的义务)，这些问题仍然可以辩论。但是，至少有一种广泛的共识：“未来生产”在禁产条约禁止的范围之内。禁止“未来生产”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是，禁产条约生效将使拥有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有义务关闭这些设施，或使其退役，或将其转为非核武器用途。

14. 应当禁止将此种关闭或退役的设施“逆转”用于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因为此种“逆转”就完全意味着事实上的“生产”。同样也应当禁止拥有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国家自愿宣布为对国家安全需求而言为过剩的裂变材料的“逆转”。

15. 而且，在禁产条约生效后，应当禁止将用于非核武器目的的现有和未来储存“转用”于核武器目的，因为此种“转用”实质上与“生产”相同。尽管核武器国家在其“自愿保障”之下目前可以将其宣布的民用核材料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撤回”，但完成禁产条约谈判必定要变更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此种保障协定条款，以遵守禁产条约的义务。

16. 应在禁产条约之下禁止从另一国家接受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因为转让就等于“生产”。

17. 禁产条约还应当禁止帮助另一国家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

18. 而且，考虑到加强核安全的当代重要性，也许应当不仅探讨实行禁产的可能性，而且应当探讨履行国家衡算和控制及实物保护义务、以及禁止转让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储存的可能性。

核 查

19. 关于核查“禁止生产核武器用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这一核心义务，有各种不同的办法。有关意见范围很广，从认为核查“没有必要”，到认为所有核

设施——包括民用设施——都应当全面核查的意见都有。就考虑禁产条约可能的核查方式目的而言，最好详细审查我们在禁产条约中所称的“核查”——具体而言可就哪些物品采取哪些行动。

20. 下文列出了“核查”禁产条约禁产核心义务的一些可能的方式：(说明：由于有些人认为以下(三)和(四)分段与禁产条约的首要目标不同，这两个分段需要借鉴原子能机构的专门知识进一步研究。)

- (一) 确认从禁产条约生效之日起核武器用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储量没有增加。
- (二) 确认已关闭、退役或转用于非核武器用途的生产核武器用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反应堆和设施仍然关闭、退役或转用于非核武器用途。
- (三) 确认由于核裁军而自愿宣布为过剩的裂变材料没有逆转用于核武器目的。
- (四) 确认用于非核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目的。

(确切而言，非核武器目的可分为民用目的和常规军用目的。)

21. 首先，为了确认上文第 20 段第(一)分段，必须宣布关于此种“过去生产”产品储存的类别和储量。尽管如此，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看，例如从扩散敏感信息的角度来看，人们指出，使此种宣布具有强制性是不现实的，这一问题需要仔细审查。但是，应当探讨某种类型增加透明度措施的可能性，如自愿宣布。在此应当注意到，正如人们经常指出的那样，即便宣布了此种储存，“生产时间的认定”或“生产目的的认定”也很困难。因此，这些技术问题极其困难，也许只能由拥有用于核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国家才能解答，这些问题看来对第 20 段第(一)分段造成障碍。

22. 关于第 20 段第(二)分段，在禁产条约缔结之后，缔约国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必将关闭、退役或转用于非核武器目的。从确保禁产条约核心义务的角度来看，必须确认这些设施、至少那些已关闭、退役或转为民用的设施绝不作为核武器目的的生产设施而再次“运转”，这一点很重要。而且，这类核查将具有在很大程度上实质上核查第 20 段第(一)分段的效果，对提高人们对禁产条约的信心极为重要。

23. 关于第 20 段第(三)分段，有关问题目前正在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三边倡议范围内讨论。从在法律方面确保“不可逆转”的角度来看，关于三边倡议，审查将第 20 段第(三)段纳入禁产条约也很重要。

24. 采取一些措施，在《不扩散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确认上文第 20 段第(四)分段十分重要。在这方面，目前的情况是，“自愿保障”业已适用于《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针对具体设施的 66 类保障适用于部分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设施，因此，这一问题应当留待原子能机构讨论。由于《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应涵盖《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这些国家不应当在禁产条约之下承担额外的措施/义务。

25. 关于不把用于常规军用目的的裂变材料转用于核武器目的，即使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而言，核材料也可以是全面保障协定范本(153 类)第十四条之下免除的对象。人们指出，出于军事秘密和国家安全理由，将这一概念列入禁产条约之下的核查将很困难。

26. 如上所述，重要的是更详细地审查每一具体类别，而不是一般地讨论禁产条约“核查”的必要性。在这一工作中，重要的是要牢记核查（即确认以上每个类别）的两个首要目的：确认不转用或不逆转宣布的活动；和确认不存在未宣布的活动(即检测未宣布的活动)。因此，就一特定类别而言，可能难以采取核查措施，包括难以检测未宣布的活动。但尽管如此，就其他类别而言，可以考虑到禁产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从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角度，审查采取核查措施问题。

现有储存

27. 关于是否将“现有储存”纳入禁产条约的范围问题，最好是以禁产条约分别关于“现有储存”和“包括在其范围中”的含义基础上进行讨论。除此之外，讨论中还可以纳入加强核安全的观点。关于“现有储存”的讨论可按照下列类别审查：

- (一) 第一，正如第 12 段至 18 段所提到，应当禁止向第三国转让用于核武器的储存。尽管我们必须等待，等到讨论集中于是否包括“禁止储存”(换句话说赋予未来减少/消除的义务)之时，但仍应探讨增加在国家衡算和控制基础上的自愿宣布等增强透明度措施，以及履行实物保护的义务。
- (二) 然后，必须禁止将用于常规军事用途的储存转用于核武器目的。有人表示，从军事秘密的角度来看，关于不转用的核查很困难。但是，从

加强核安全的角度来看，有可能审查不向第三方转让(或严格控制)的义务，在国家衡算和控制基础上的自愿宣布，和实物保护义务。

- (三) 如上所述，应当禁止将宣布为(对核武器武器用和常规军事用途而言)过剩的储存“逆转”用于核武器目的。此外，一旦将储存宣布为过剩，就有可能考虑履行将其置于核查之下的义务、以及将来减少和消除此种储存的问题。

“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定义(不包括民用目的的“裂变材料”)

28. 如第 12 段中所述，在审查禁产条约禁止生产的裂变材料的定义之前，应当强调，核武器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将被禁止，而民用目的的材料则不在此种禁止之列。

29. 在这一前提之下，可以说，协商一致的意见是，《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指“特种裂变材料”——钚 239、铀 233 和富含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在禁产条约“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范围之内。其他材料——超铀元素(镎、钷)、氚、钷——的列入问题应当由专家在原子能机构可能的讨论基础上详细研究。

三、结 论

30. 禁产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合乎逻辑的下一个步骤，在禁止“生产”核武器用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方面意义重大。为了实现上述重大意义，禁产条约应当包括：禁止“逆转”曾用于核武器目的的已关闭/退役或转用于(非核武器用途)的生产设施；禁止“逆转”曾为核武器用、但被宣布为对安全需求为过剩的裂变材料；禁止从非核武器用“转用”于核武器用。禁止这些活动将加强禁产条约的不可逆转效果，该条约努力严格限制裂变材料的数量。

31. 除核裁军外，从处理加强核安全这一目前紧迫的国际安全问题的角度来看，禁产条约的相关性日显重要。为此目的，除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不包括民用“裂变材料”)外，审查各种可能的进一步义务具有建设性，如国家衡算和控制及实物保护，以及禁止转让用于核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

32. 除了每一类别的效力问题之外，在审查核查问题时，还要考虑到可行性和可实现性。

附 件

关于核材料的国际框架的有无¹

		《不扩散条约》 5个核武器国家	非《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	《不扩散条约》 无核武器国家	
民用	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	△	△	○ ²	
	保 障	△ (自愿保障)	△ (66类保障)	○ (全面保障) ³	
	实物保护	○ (修订的实物 保护公约) ⁴	○ (修订的实物 保护公约) ⁵	○ (修订的实物 保护公约) ⁶	
	转让控制	○ ⁷	○ (按照核供应国 家集团的要求)	○ ⁸	
军用	常规军用	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	×	×	×
		核 查	×	×	× ⁹
		实物保护	×	×	×
		转让控制	×	×	×
	核武器用	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	×	×	N/A
		核 查	× ¹⁰	×	N/A
		实物保护	×	×	N/A
		转让控制	×	×	N/A

○：有国际框架

△：部份有国际框架

×：无国际框架

¹ 这并非指每个国家内的实际控制状况，而是评估关于核材料的国际框架的有无。

² 对国家材料进行衡算(SSAC: 国家和材料恒量和控制系统)是适用全面保障协定的一个先决条件。

³ 包括(日本等)国家，原子能机构就其得出了较广泛的结论，因此实施了综合保障。

4 2005年7月通过的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为核设施和材料和平时期国内使用、储存以及运输的保护规定了新的实物保护义务，尽管其尚未生效。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实物保护防止破坏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文件(INFCIRC/225号文件)经过第四次修订，增加了关于核设施的实物保护。而且，联合国大会2005年4月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尚未生效)第八条规定，应竭尽全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放射性材料(包括核材料)受到保护。

5 同上。

6 同上。

7 根据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实行出口管制。《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有义务根据第三条第2款(桑戈委员会以此为基础拟订了有关谅解备忘录)实行出口管制。除此之外，核供应国家集团还拟订了准则。

8 同上。

9 《全面保障协定》(153类)第十四条规定。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援引该条的案例。

10 美国、俄罗斯联邦与原子能机构提出了三边倡议。

-- -- -- -- --